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177號

上　訴　人　吳瑞香

被　上訴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3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依民國91年1月30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0910083141號公告頒行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7條之規定，及伊多次要求被上訴人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等情可知，被上訴人並未依約將變電箱、開關電箱、台電增設動力電表、電線、電線管路等清理完成，故交屋並未完成，伊自毋庸返還押租金等語。

三、經查，綜觀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等情形，則上訴人就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加以爭執，然此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爭執，核屬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之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呂俐雯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昱萱